**叶城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陈国疆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三）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四是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五是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二是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三是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四是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1. **补贴管理。**根据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县市申报2023年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核定直达各县市补贴资金。各县市应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拨付各县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原则上由县市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为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党政办，项目办，整改办，财务室，人事办，产业办，生产股。

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3人、工勤1人、参公2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37人，其中：行政在职16人、工勤1人、参公20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9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7人、事业退休6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分批下达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共计9737.1220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资金8992.89万元，用于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详细如下：

喀地财农【2022】31号下达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8840.24万元；喀地财农【2023】5号文件下达的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40.852万元；喀地财农【2023】10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734.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项目建设可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业的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注入了新元素，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通知乡镇统计种植面积,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根据实际统计面积申请资金，根据上级文件下发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工作：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县市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根据发放情况调查农户的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公众评判法。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4年3月1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朱春生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国疆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素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4年3月1日-3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4年3月10日-3月14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产生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自治区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

项目预算安排 9737.1220万元，实际支出9734.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发放冬小麦补贴面积39.81万亩，发放正播玉米补贴面积32.01万亩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提高农户收入效益。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10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10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10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10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已完成，推动了农业产生提高农户收入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效益。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00%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00%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00%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00%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100%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100% | 5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监督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

①项目立项是根据《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文件第第一条中的农业支持保护。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通知。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三定方案》第7条监督职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县级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申请》等，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会议纪要》、《公示公告》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3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补贴面积指标、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种粮农民受益指标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新农办计【2023】14号上级文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都为9737.122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会议纪要》，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根据《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新农办计【2023】14号上级文件》，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农【2022】31号，喀地财农【2022】40号，喀地财农【2023】5号，喀地财农【2023】10》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5分。

②根据本项目《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资金到位率 | 5 | 100%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00% |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 | 2 |
| 制度执行 | 3 | 100% | 3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 **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安排总额为9737.122万元，实际到位9737.1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9737.122万元/9737.122万元=100%，得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737.12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9734.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得5分。结余资金已退回国库。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职责》“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经查证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农业农村局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为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护补贴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朱春生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国疆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素比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产出数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100% | 10 |
| 成本情况 | 10 | 100% | 10 |
| 合计 | 40 | 100% | 40 |

1. **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冬小麦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冬小麦38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7.98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年初统计的种植面积包含退耕还林面积，因退耕还林面积不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内，所以存在偏差。得3分。

补贴春小麦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3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83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补贴正播玉米面积指标（新增），预期指标值为32.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2.1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贴冬小麦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补贴春小麦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补贴正播玉米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元/亩，实际完成值为18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实施效益 | 10 | 100% | 10 |
|
| 满意度 | 10 | 100% | 10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和积极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受益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受益种粮农民对补贴政策满意度指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满意度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植户。

（2）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线下问卷调查；在乡级村级的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15份。

（3）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9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4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4）调查结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9737.122万元，到位9737.122万元，实际支出9734.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结余资金已退回国库。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人民政府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1.针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名制台帐相关基础信息”问题2.针对“分村未对耕地地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进行公示公告”问题。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农民对政策的了解和认识，避免少报和漏报的情况发生。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镇街、村社经办人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避免多发和错发的情况发生。

2、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对补贴申报和审核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少报，漏报和填错基本信息的情况发生。同时，对于多发，错发和填错基本信息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确保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优化补贴方案和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目标，优化补贴方案和操作流程，包括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等，制定科学合理的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避免多发和错发的情况发生。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综合评分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1：综合评分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立项程序（2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5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组织实施（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制度执行（3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①补贴冬小麦面积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③补贴正播玉米面积32.01万亩指标（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①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2.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10） | 10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①补贴冬小麦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5分） ②补贴春小麦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5分）  补贴正播玉米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元/亩，实际完成值为18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新增）  ； | 10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1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①经济效益：种粮农民受益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没有该指标写“无”） ②社会效益：1.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指标得满分（3分）2.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指标（3分），否则不得分；  ③生态效益： 无 | 10 |
| 满意度（10分） |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  ①人数大于等于95%，得10分； ②人数小于95%大于等于85%，得8分； ③人数小于85%大于等于70%，得5分； ④人数小于等于70%，不得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  | 100 |

**附件2：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真实反映农业保险2023年中央项目的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农业保险2023年中央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15份，回收率100%。主要反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 | | | |
| 回应1 | 回应2 | 回应3 | 回应4 | 回应5 |
| 1 | 你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112 | 3 |  |  |  |
| 2 | 你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幸福感和积极感 | 是 | 否 |  |  |  |
| 110 | 5 |  |  |  |
| 3 | 你是否为项目受益人员 | 是 | 否 |  |  |  |
| 115 | 0 |  |  |  |
| 4 | 你认为项目实施是否必要 | 是 | 否 |  |  |  |
| 115 | 0 |  |  |  |
| 5 | 你对该项目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 110 | 5 |  |  |

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群众满意程度”考核，115名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